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膜、
50 吨塑胶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膜、

50 吨塑胶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6419806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8bloa		
建设项目名称	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270吨塑料膜、50吨塑胶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1MA61W8RC1Z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义伦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义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义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2988060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左峰雁			左峰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羽生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梁羽生
杨风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杨风珍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2988060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凤珍（身份证号码

3)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2988060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凤珍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梁羽生（身份证号码

56）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2988060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梁羽生

2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左峰雁（身份证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2988060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2988060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广东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黄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土壤修复工程与技术的研发、有关环保技术的咨询;建筑装饰工程;节能工程;节能技术咨询;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环保设备及产品、环保耗材、水处理材料、环保药剂、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自动化仪器;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餐余垃圾处理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人力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清厦村聚富路79号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 左峰雁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请登录东莞市社保网上验证系统进行验证
地址: <http://dghrss.dg.gov.cn/bbyz>
验证码 3001 2021 0269 0637
凭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2年03月03日

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姓名: 左峰雁

证件号码:

组织编号	组织名称	缴费时段	缴费方式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小计
15370828	广东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02112	正常缴费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3958.0	1662.36	949.92	2612.28
15370828	广东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02112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5825.0	279.6	87.39	366.99
33248128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0811-200902	正常缴费	工伤保险	1030.0	41.2	0.0	41.2
15370828	广东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02112	正常缴费	工伤保险	3958.0	27.3	0.0	27.3
15370828	广东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02112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	3958.0	38.01	23.76	61.77
15370828	广东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02112	正常缴费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3958.0	83.13	0.0	83.13
合计	***	***	***	***	***	2131.60	1061.07	3192.67

温馨提示: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记录因数据维护截止到2019年5月。

社保经办人: 管理员

经办日期: 2021年12月03日

社保机构(盖章): 东莞市清溪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表.....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50
附图 4 现场勘查图.....	51
附图 5 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2
附件 1 营业执照.....	53
附件 2 法人身份.....	54
附件 3 用地证明.....	55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56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	57
附件 6 水性油墨 MSDS.....	58
附件 7 专家函审意见.....	60
附件 8 专家函审意见对照表.....	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膜、50 吨塑胶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41621-04-01-9764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义伦	联系方式	135*****5
建设地点	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1-2 号		
地理坐标	(115 度 6 分 31.950 秒, 23 度 37 分 53.9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8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占地面积：6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深圳龙岗（紫金）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龙岗（紫金）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3]310 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同意部分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变更合作共建关系和更名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5]3066 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转送河源市源城区、紫金县等依托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材料（第八批）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7）5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紫金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p> <p>紫金县城市总体规划主要内容为：</p> <p>"1、规划期限</p> <p>（1）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远景展望至2040年。</p> <p>（2）近期为2016-2020年。</p> <p>1、规划范围县域：紫金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365.13平方公里。（临江、古竹两镇纳入本次规划协调范围）中心城区：本次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为紫城镇镇域范围，面积为380.96平方公里。</p> <p>2、县域城镇体系规划以县域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结合县域人口、产业发展战略，综合考虑社会经济联系的主要方向和交通与建设条件，确定县域城镇空间结构为："一心、两轴、四片"。</p> <p>3、中心城区总体规划</p> <p>（1）城市性质城市性质：河源市副中心，环珠三角低碳经济示范区与休闲度假城市，紫金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生态宜居的健康城市。</p> <p>（2）城市规模城镇人口规模：规划至2020年，紫金县中心城区城镇人口规模为16.5万人，至2030年城镇人口达到30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至2030年紫金县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平方公里。</p> <p>（3）城市空间结构随着紫城工业园、县城新区等城市新功能片区的加快建设，以及秋香江沿线老城区城市品质的进一步提升完善，紫金县城发展格局正逐渐展开，本次规划顺应这一城市发展趋势，结合自然山水本底等空间限定要素，构筑形成"一环一带、两轴四心、四片多廊道"的空间结构。</p> <p>"一环"：翡翠绿环</p> <p>"一带"：秋香江生态滨水活力带</p> <p>"两轴"：东西向金山大道主拓展轴与南北向安良大道次拓展轴</p> <p>"四心"：三新一老四个中心，包含老城综合服务中心、县城新区中心、城西商贸服务中心、城东片区中心</p> <p>"四片"：依托主拓展轴形成中部片区</p> <p>"多廊道"：多条联系秋香江与外围翡翠绿环的生态廊道。</p> <p>（4）城市功能布局</p> <p>依托主拓展轴形成中部片区、西部片区、东部片区、北部片区中部片区：包含老城综合组团、县城新区综合组团，2030年人口规模控制为14万人，建设用地规模为11平方公里。</p>
------------------	---

西部片区：包含紫城工业园、商贸组团与城西居住组团，2030年人口规模控制为7万人，建设用地规模为9平方公里。

东部片区：城东综合组团与城东工业组团，2030年人口规模控制7万人，建设用地规模8平方公里。

北部片区：北部特色居住组团，2030年人口规模控制为2万人，建设用地规模为2平方公里。"

分析结论：本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紫城工业园属于紫金县城市功能布局中的西部片区，项目用地性质主要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建设符合《紫金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要求。

二、与《关于印发<深圳龙华（紫金）产业转移工业园（含产业聚集地）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1、新建化学制浆、印染、电镀、鞣革等项目：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粤环〔2017〕7号）指定。

2、新建向水体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2014〕27号）；《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制定。

3、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及和《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中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的产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及和《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指定。

4、属于《紫金县产业准入目录》、《深圳龙岗（紫金）产业转移工业园准入目录》中禁止准入的项目：根据《紫金产业准入目录》、《深圳龙岗（紫金）产业转移工业园准入目录》制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膜、塑胶件的生产，选址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归属于深圳龙华（紫金）产业转移工业园（原为深圳龙岗（紫金）产业转移工业园，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同意部分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变更合作共建

	<p>关系和更名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5]3066号）、更名为深圳龙华（紫金）产业转移工业园），不属于《关于印发<深圳龙华（紫金）产业转移工业园（含产业聚集地）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中的负面清单项目。</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业、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广东省明文规定限制或淘汰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p> <p>2、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902 1321 1668"> <thead> <tr> <th>类型</th> <th>细化标准</th> <th>2020年9月1日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td> <td>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td> <td>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td> </tr> <tr> <td>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td> <td>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td> <td>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td> </tr> <tr> <td>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td> <td>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td> <td>全省范围内禁止。</td> </tr> <tr> <td>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td> <td>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td> <td>——</td> </tr> <tr> <td>一次性塑料棉签</td> <td>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td> <td>——</td> </tr> <tr> <td>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td> <td>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生产的塑料膜厚度大于0.025mm，用于日用品包装，有防潮、阻湿、防静电等作用，为鼓励类新型包装材料，不属于且不生产及销售目录禁止的类型，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相符。</p> <p>3、与《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发改[2020]231号）相符性分析</p>	类型	细化标准	2020年9月1日起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全省范围内禁止。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
类型	细化标准	2020年9月1日起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全省范围内禁止。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																				

(一) 强化源头

1.全市范围禁止部分塑料制品项目准入。强化执法监督，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

本新建项目生产的塑料膜厚度大于 0.025 毫米，不属于生产和销售所禁止的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因此本项目符合方案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按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判定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内，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不涉及管控单元所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符合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0年）》可知，2020年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根据《2020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水质状况良好。项目用地边界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	符合

	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三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各类污染物均能保证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仍能达到现有标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红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范围,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业、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塑料膜、塑胶件等的加工生产,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	符合

本项目选址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本项目所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内,符合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针对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满足要求,工业厂房内水、电供应有保障,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选址合适;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别,属于允许类别,经查阅《深圳龙华(紫金)产业转移工业园(含产业聚集地)环保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治理预期结果分析也表明其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项目可以满足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要求。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1-2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处在环境敏感区内,且所在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无自然保护区和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因素。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总体上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区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经成熟可靠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可完全达标排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降级,不会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也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拟建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综上所述,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6、与《河源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相符性分析

(一)依法取缔“小散乱污”企业。

1.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用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方面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于2017年9月底前制订“小散乱污”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并定期更新企业清单，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分类施治，开展专项取缔行动，并将方案报省有关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工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质监局配合）

.....

（四）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8. 大力推进化工、表面涂装、家具、印刷、塑料制品制造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进行整治，通过源头减排、清洁生产和末端治理等措施实施全过程VOCs管控，具体整治措施按照《河源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5—2017年）》要求执行。全市现有家具制造、金属制品、电器机械制造、汽车制造、塑胶五金、电子制造、印刷等涉及使用涂料的行业鼓励逐步改用低VOCs含量涂料。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环函〔2016〕1054号）的要求完成企业“一企一策”治理。对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大监管力度，强化企业台账管理。[市环境保护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实施]

9. 严格涉涂装行业项目准入条件，全市新建、扩建的家具制造、金属制品、电器机械制造、汽车制造、塑胶五金、电子制造、印刷等涉及使用涂料的行业必须全部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市环境保护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实施]

.....

（五）加强高排放行业环境监管。

17. 大力推进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进一步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加大电厂、石化、钢铁、水泥、陶瓷、玻璃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企业名单见河环〔2017〕80号附表4）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24小时在线监控，明确排污不达标企业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市环境保护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实施]

.....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业、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属于化工、表面涂装、家具、印刷、塑料制品制造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本项目未设置喷涂工序，使用的原辅材料塑胶粒等为低挥发性原辅料，为确保项目有机废气的达标排放，项目流延、注塑、覆膜、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

刷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设施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流延、注塑、覆膜、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预计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方案要求。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要求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未设置喷涂工序，使用的塑胶粒等原辅材料属于低（无）VOCs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方案要求。

8、与《河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河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河环〔2018〕113号）的规定如下：

1、淘汰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

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保护部等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2018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2018年6月底前，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和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

2、淘汰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

按照《河源市“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进一步扩大摸排和整治范围，开展全域摸排并建立管理台账，依法依规通过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对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于2018年年底完成城市交界处、工业集聚区“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2019年年底完成

“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并及时复查巩固整治成果。

.....

12、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16〕217号），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加快涂料水性化进程，从生产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VOCs重点行业企业纳入2018年全省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工作重点。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业、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和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本项目未设置喷涂工序，使用的塑胶粒等原辅材料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为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流延、注塑、覆膜、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设施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流延、注塑、覆膜、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预计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方案要求。

9、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1.1）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 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业、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生产的塑料膜厚度大于 0.025mm，用于日用品的包装，塑胶件为加热器、风扇等零部件，不属于东江流域内禁止新建项目企业或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企业。因此，

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10、《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相符性

“石油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建成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 30%以上。”以及“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要求。

本项目工艺简单，所用原料均不属于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烷烃、醛类、酮类等，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量少，建设单位拟将收集的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工作方案的要求。

1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三）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料MSDS，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5%；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量少，建设单位拟将收集的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工作方案的要求。

12、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

“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对上述行业的项

目纳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对于能耗较高的数据中心等新兴产业,按照国家要求加强引导与管控。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逐月报送省能源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汇总。(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

1.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3.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于尚未获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拟建“两高”项目,要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以及不满足碳排放目标、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等要求,或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膜、塑胶件的生产加工,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业和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方案里包含的“两高”行业 and 项目范围,因此项目符合方案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7.2.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p>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p> <p>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占比为 5%，在流延、注塑、覆膜、吹膜、印刷等产污环节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270吨塑料膜、50吨塑胶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1-2号（东经：115° 6′ 31.950″，北纬：23° 37′ 53.922″），主要从事塑料膜、塑胶件的生产加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586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p> <p>该新建项目建设以及投产后，均会对本地区自然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和不利、短期和长期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二十六、塑胶和塑料制造业 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制品业 292</td> <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膜、50 吨塑胶件生产建设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p> <p>行业类别：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p>建设规模：年产270吨塑料膜（厚度大于0.025mm，用于日用品的包装）、50吨塑胶件；</p> <p>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p> <p>建设地点：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1-2 号（东经：115° 6′ 31.950″，北纬：23° 37′ 53.922″）。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面为大阳电工科技（河源）有限公司，西面、北面为在建厂房，南面为金龙大道，四至情况见附图 3。</p> <p>3、建设内容</p> <p>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4586 平方米。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1-2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栋 5 层的生产厂房、1 栋 5 层的综合楼等，具体见下表。</p>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塑胶和塑料制造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塑胶和塑料制造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有 A、B 两栋 5 层厂房，项目 A 栋 1-3 楼为生产车间，4-5 楼为仓库，占地面积约 1226m ² ，建筑面积约 6128m ² ，B 栋为辅助厂房，占地面积约 985m ² ，建筑面积约 4928m ² 。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5 层厂房 C 栋，占地面积约 662m ² ，1 楼为办公区域，2-5 楼为员工食宿区域。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由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收集、按类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处，定期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处置。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主体设备	1	流延机组	2500/2300	套	3	牵引、冷却及收卷
	2	注塑机	80/130/200	台	10	注塑
	3	覆膜机	/	台	1	覆膜
	4	切片机	/	台	2	切片
	5	吹膜机	/	台	6	吹膜
	6	切袋机	/	台	24	切袋
	7	印刷机	/	台	3	印刷
	8	抽粒机	/	台	2	抽粒
辅助设备	9	混料机	/	台	2	辅助生产
	10	破碎机	/	台	3	
	11	冷却塔	40t	台	2	
	12	空压机	/	台	1	

5、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备注
1	PE 塑胶粒	250 吨	25 吨	固态	所有原辅料均为正规渠道购买的新料，不回收使用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的塑料制品
	PE 珍珠棉	15 吨	1.5 吨	固态	
2	ABS 塑胶料	15 吨	2 吨	固态	
3	PP 塑胶料	15 吨	2 吨	固态	
4	PS475 塑胶料	15 吨	2 吨	固态	
5	色母	3.5 吨	0.3 吨	固态	
6	防静电剂（食品级）	3.25 吨	0.3 吨	固态	
7	PP 开口粒	3.25 吨	0.3 吨	固态	
8	水性油墨	0.5 吨	0.05 吨	液态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聚乙烯	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2	ABS 塑胶料	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3	PP 塑胶料	化学名称：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0.89~0.91g/cm ³ ，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4	PS475 塑胶料	PS 俗称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1.04~1.09，透明度88%~92%，折射率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150~180℃，热分解温度300℃，热变形温度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60~80℃。
5	色母	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它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他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6	防静电剂	是添加在塑料之中，以达到减少静电积累目的的一类添加剂，为颗粒状。
7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是由连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连结料提供油墨必要的转移性能，颜料赋予油墨以色彩。主要成分为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5~35%，植物油 20~30%，高沸点石油溶剂 15~25%，颜料 10~25%、助剂 1~5%

6、产品和产量情况

项目产品产量的设计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产品年产量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塑料膜	270	吨/年	塑料膜厚度大于0.025mm，用于日用品的包装，有防潮、阻湿、防静电等作用
塑胶件	50	吨/年	加热器、风扇等塑胶零部件。

7、给排水系统规划

本项目供水方式为市政管网统一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城市雨水管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内的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一步送河源市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8、供电规划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

9、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00人，全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一班制，员工均在厂内食宿。

一、施工期

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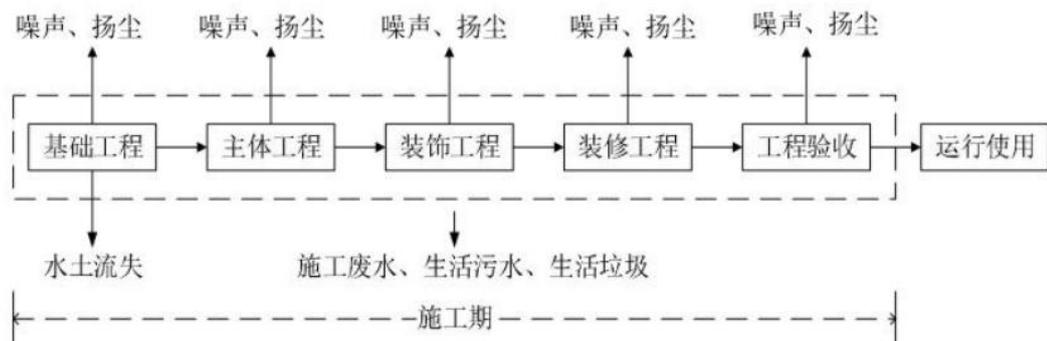


图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产污情况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及运输机械排放的尾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TSP、CO、碳氢化合物等。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分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机动车辆行驶、砂石料加工、混凝土浇注。具有突发性和间歇性的特点。

(4) 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二、营运期

1、塑料膜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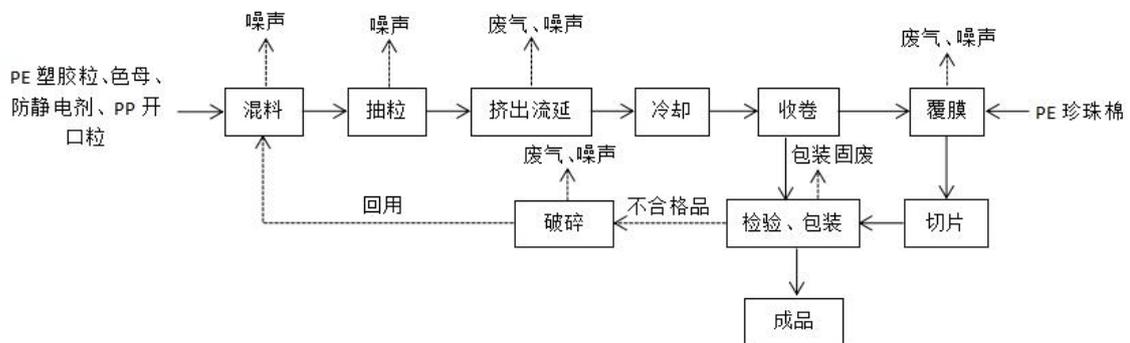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①将原辅料按照一定比例调配好，在混料机中混合均匀后用抽粒机抽送至流延机，经热熔挤出，流延成膜，流延工序加热温度为 200℃左右，塑料膜的厚度通过人工使用螺栓调节 T 型口模来实现，再经冷却水冷却，由流延机组自动收卷，检验、包装后即可出货。该流程会产生废气、不合格品、包装固废以及噪声。

②部分产品在按照客户要求加上珍珠棉覆膜，切片后经检验、包装，成品待售，覆膜工序加热时产生一定量废气和噪声。

③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等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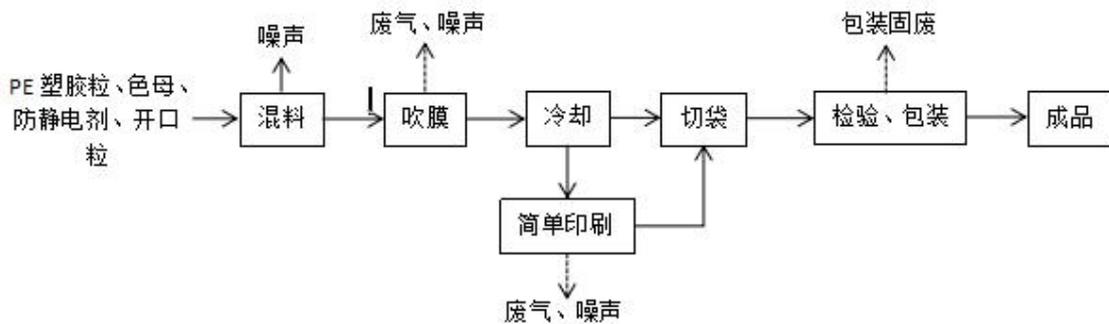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辅料按照一定比例调配好，在混料机中混合均匀后投入吹膜机下料斗中，经加热融化再吹制成膜，加热温度为 900~150℃，经自然冷却后切袋，检验后即可包装待售；部分产品再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简单印刷后再进行切袋。混料工序会产生噪声，吹膜、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检验工序会产生固体废物，检验不合格的塑料膜作为包装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塑胶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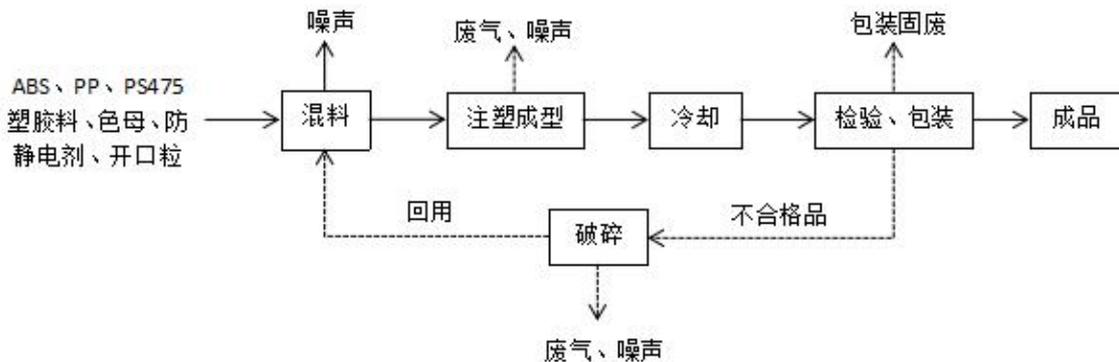


图 2-4 塑胶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将原辅料按照一定比例调配好，在混料机中混合均匀后再送入注塑机中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220℃，使塑胶原料由固态转为液态后注入模具型腔，然后冷却（注塑机自带冷却系统，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由液态转为固态并定型成为所需要的形状，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售。混料工序会产生噪声，注塑工序会产生废气及噪声，检验工序会产生包装固废。

②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等不合格品经打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及噪声。

产污情况分析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流延、注塑、覆膜、吹膜、印刷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含非甲烷总烃），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包装固废、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和《河源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p> <p>（1）常规污染因子</p> <p>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0年）》文件，2020年我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83，达标天数362天，达标天数比例为98.9%，超标天数比例为1.1%，其中优的天数为205天，良的天数为157天，轻度污染的天数为4天，无中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状况。主要空气污染物为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73.6%，其次为PM₁₀和PM_{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分别20.2%和6.2%。</p> <p>市区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浓度均值分别为7μg/m³、19μg/m³、37μg/m³和22μg/m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32μg/m³。</p> <p>2020年，城区和各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范围为98.9%~100%，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2020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及排名情况见下表所示：</p>					
	<p>表3-1 河源市2020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排名情况</p>					
	城市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浓度均值（μg/m ³ ）	细颗粒物（PM _{2.5} ） 浓度均值（μg/m ³ ）	空气质量达标 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	
					综合指数	排名
	源城区	37	22	98.9%	2.83	6
	江东新区	45	20	98.9%	2.75	4
	东源县	42	21	98.9%	2.75	4
	龙川县	30	16	99.2%	2.25	1
	和平县	41	26	100%	2.84	7
	连平县	30	18	100%	2.35	3
紫金县	30	18	99.4%	2.28	2	
<p>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根据《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0年）》，紫金县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9.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林田水，汇入秋香江。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林田水及秋香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划分，秋香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林田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0年度河源市水环境质量及其变化排名情况》，我市各县区水环境质量优良，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度，我市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9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均达到优良水质。

2020年度，全市18个地表水环境质量重点考核断面综合指数排名、水环境质量由好到差依次为源城区、江东新区、紫金县、和平县、龙川县、东源县和连平县。与2019年相比，和平县和龙川县水环境质量好转，江东新区、源城区、紫金县、东源县以及连平县水环境质量下降。（见表3-4）。

2020年度，东江、新丰江30条支流31个断面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由好到差依次为江东新区、紫金县、和平县、东源县、龙川县、连平县和源城区。与2019年相比，连平县水环境质量均有所好转，源城区、紫金县、江东新区、东源县、和平县和龙川县水环境质量有所下降。（见表3-5）。

表 3-4 河源市 2020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其变化排名情况

质量排名				变化排名			
排名	县(区)	综合指数	名次同比变化	排名	县(区)	综合指数变幅	
1	源城区	2.6032	持平	1	和平县	-4.77%	
2	江东新区	3.0093	↑1	2	龙川县	0.12%	
3	紫金县	3.0626	↓1	3	江东新区	1.23%	
4	和平县	3.0712	↑3	4	源城区	1.51%	
5	龙川县	3.1169	↑1	5	紫金县	4.48%	
6	东源县	3.3033	↓1	6	东源县	7.67%	
7	连平县	3.3647	↓3	7	连平县	11.31%	

注：综合指数变幅为综合指数同比，“-”表示好转，“+”表示下降。

表 3-5 2020 年度东江新丰江 30 条河流 31 个断面水环境质量改善排名情况

质量排名				变化排名			
排名	县(区)	综合指数	名次同比变化	排名	县(区)	综合指数变幅	
1	江东新区	2.4413	持平	1	连平县		-22.31%
2	紫金县	2.4556	持平	2	源城区		0.14%
3	和平县	3.1229	持平	3	紫金县		2.61%
4	东源县	4.1487	↑1	4	江东新区		6.03%
5	龙川县	4.1690	↓1	5	东源县		13.28%
6	连平县	4.8662	持平	6	和平县		15.17%
7	源城区	9.5875	持平	7	龙川县		28.30%

注：综合指数变幅为综合指数同比，“-”表示好转，“+”表示下降。

高埔小河开展综合整治，不纳入评价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秋香江常规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2021年4月）》数据统计，详见下图及网站。数据显示东江河源段共4个常规监测断面，全部达到II类水标准，故本项目水域功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标准，水质状况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林田水及秋香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划分，秋香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林田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szhjxx/content/post_438270.html



广东省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2021年4月）

发布日期：2021-05-19 16:25:36 来源：本网

【字体大小：大 中 小 默认】 分享

广东省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河源市	202104	龙川城铁路桥	河流型	I	达标	
2	河源市	202104	龙川城下	河流型	II	达标	
3	河源市	202104	东源仙塘	河流型	II	达标	
4	河源市	202104	河源临江	河流型	II	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河源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年）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

表 3-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状执行标准	
		取值时间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值	0.06
		24小时平均值	0.15
		1小时平均	0.50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值	0.04
		24小时平均值	0.08
		1小时平均	0.20
3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值	4
		1小时平均	10
4	可吸入颗粒（PM _{2.5} ）	年平均值	0.035
		24小时平均值	0.075
5	臭氧（O ₃ ）	1小时平均值	0.2
		8小时平均值	0.16
6	TSP	年平均值	0.2
		24小时平均值	0.3
7	可吸入颗粒（PM ₁₀ ）	年平均值	0.07
		24小时平均值	0.1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林田水和秋香江，林田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秋香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有关水污染物及其浓度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LAS	石油类
	II类	6~9	≤15	≤3	≥6	≤0.5	≤0.2	≤0.05
	III类	6~9	≤20	≤4	≥5	≤1.0	≤0.2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等级声级 LAeq(dB)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营运期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流延、注塑、覆膜、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排放限值要求。 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3-10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来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kg/h)	烟囱高度 (m)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破碎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流延、注塑、覆膜、吹膜	非甲烷总烃	100	/	15	4.0	GB31572-2015
印刷	VOCs	120	2.55*	15	2.0	DB44/815-2010
食堂	油烟	2.0	/	/	/	GB18483-2001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VOCs	6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GB37822-2019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3-11。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B 标准中较严者；项目污水出水标准见下表 3-11。

表 3-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pH	6~9
COD _{Cr}	≤500	40
BOD ₅	≤300	20
悬浮物	≤400	20
氨氮	--	8
动植物油	≤100	3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周围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12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执行标准
3类	65	55	运营期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及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按照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VOCs（含非甲烷总烃）。</p> <p>本新建项目有机废气 VOCs（含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274，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7t/a。</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要求，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kg/a 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274t/a<0.3t/a，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因此项目符合粤环发[2019]2 号文件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p> <p>废水量：3420 m³/a；COD_{Cr}：0.1368 t/a；NH₃-N：0.068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1、施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扬尘。施工中由于土方挖掘、运输和装卸及堆放场风吹或扰动产生扬尘；车辆经过裸露路面引起的路面积尘飞扬。施工起尘量的多少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而变化。另外，施工机械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和载重汽车等通常是大型柴油车，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为减小工程施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评价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如下：</p> <p>(1) 开挖、钻孔、回填过程中，尽可能洒水使施工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层，也应经常洒水以防扬尘。</p> <p>(2) 加强土方堆砌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洒水、覆盖等措施，对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废料应及时清运，不宜长时间堆积。</p> <p>(3) 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确保运输过程少发生散落现象，同时还应规划好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忙时段、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点行驶。</p> <p>(4) 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走。</p> <p>(5) 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6) 对于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机械施工进程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使用清洁能源等措施，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即可有效的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p> <p>2、施工期的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机械和车辆的洗刷废水和冷却水，主要含 SS、COD_{cr}、BOD₅ 以及建筑泥沙和少量石油类等，不经适当处理会污染周边地区的地面水环境甚至地下水环境。这主要是因为施工期施工人员不易管理，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排放具有一定的随机性，而施工机械和车辆的洗刷废水的排放更是如此，这就增加了对这些废水收集处理的难度。为了最大程度的减轻废水污染，施工单位应做到：</p> <p>(1)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设置临时沉淀池等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较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相关的隔油隔渣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降尘等。</p> <p>(2) 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应集中沉淀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p>
-----------	--

3、施工期的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施工阶段持续的噪声以撞击声为主，噪声级一般在 80~110dB(A)，这些噪声一般都是具有噪声级高、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将会对工程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期间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在有必要时，施工单位可采取封闭施工、设立声屏障等措施消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对于高噪声设备要进行有效屏蔽，做临时消声、隔声处理。

(2) 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

(4) 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避免鸣笛，并要减速慢行，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影响。

只要本项目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以上有关的管理规定，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是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而且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4、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大量余泥、渣土、地表开挖的余泥、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建筑固体废弃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道路。施工期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

(1) 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部分用于周边回填，其余运输到专门弃土处置场所，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装载过多导致沿程泥土散落满地，影响行人和当地环境质量。

(2) 施工期建筑垃圾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因此收集和运输的原则是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有条件的应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定期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3)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可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填埋，项目所在地多暴雨，

	<p>降雨量大部分集中在雨季（4月至9月），夏季暴雨较集中，降雨大，降雨时间长，这些气象条件是导致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为防治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应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p> <p>（1）充分考虑紫金县降雨的季节性变化，合理安排施工期，大面积的破土应尽量避免雨季或降雨来临前对料场进行覆盖，可减少水土流失量。</p> <p>（2）施工时，在项目可能产生污水、地势较低处等应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p> <p>（3）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遮盖物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p> <p>（4）开挖后应及时覆土、恢复植被。</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本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食堂油烟；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流延、注塑、覆膜、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p> <p>（1）食堂油烟</p> <p>厨房油烟主要来源于职工食堂厨房炒菜时产生的油烟和蒸汽，项目员工 100 人，均在厂内食宿，食用油耗油系数按 30g/人·天计，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计，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27t/a。拟设置 2 个炉灶，每个炉灶排风量为 2000m³/h，运行时间按 4h/d 计，则总风量为 16000m³/d，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效率为 80%）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p> <p>（2）破碎废气</p> <p>本项目 PP 料、色母、开口粒、ABS 塑胶粒等颗粒粒径较大，混料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本项目检验包装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为密闭状态，因此只有极少量扬尘产生，粉尘产生量约占破碎原料用量的 0.0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年破碎的不合格品约 6.5t，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7t/a。每天破碎时间为 2h，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1.167×10⁻⁶kg/h，产生量较少，经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3）流延、覆膜、吹膜废气</p> <p>项目在挤压流延、覆膜、吹膜工序中加热 PE、开口粒等原辅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5kg/t，项目流延、覆膜工序使用的 PE 塑胶粒、PE</p>

珍珠棉及开口粒等原辅料使用量约 27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75t/a。

(4) 注塑废气

项目在注塑工序中加热 ABS、PP 等原辅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t，项目注塑工序使用 ABS、PP 等原辅料的使用量约为 5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35t/a。

(5) 印刷废气

项目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在产品上简单印刷，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 VOCs，根据 MSDS 报告成份分析，水性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成份占比为 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油墨的用量为 0.5/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025t/a。

项目共 10 台注塑机，3 台流延机，1 台覆膜机，6 台吹膜机，3 台印刷机，均采用集气罩收集，注塑工序废气产生上方集气罩（0.4m×0.4m），流延工序废气产生上方集气罩（0.8m×2.0m），覆膜工序废气产生上方设置集气罩（0.6m×1.0m），吹膜机废气产生上方设置集气罩（0.3m×0.3m），印刷机产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1.0m×2.0m），收集效率均为 80%。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的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1.5m/s，本环评取集气罩风速为 0.5m/s。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 L：

$$L=3600SV$$

其中：S—集气罩口面积（取 13.54m²），

V—断面平均风速（取 0.5m/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流延、注塑、覆膜、吹膜、印刷工序集气罩总风量为 24372m³/h，考虑到漏风等风量损失因素，建议本项目集气罩总风量设置为 26000m³/h，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一同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50%-90%，本项目取值 60%，则两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1-(1-60%)(1-60%)=84%。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率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破碎	颗粒物	0.0007	/	/	/	/	/	/	/	/	/	0.0007

流延、覆膜、吹膜	非甲烷总烃	0.675	80%	8.654	0.225	0.54	84%	1.385	0.0360	0.086	DA001	0.135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35	80%	1.731	0.045	0.108	84%	0.277	0.0072	0.017	DA001	0.027
印刷	VOCs	0.025	80%	0.321	0.0083	0.02	84%	0.051	0.0013	0.003	DA001	0.005
食堂	油烟	0.027	10%	5.625	0.0225	0.027	80%	1.125	0.0045	0.005	/	/

注：破碎工序按全年工作300天，每天破碎1小时计，其余按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计，DA001处理风量为26000m³/h，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4000m³/h。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流延、注塑、覆膜、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流延、注塑、覆膜、吹膜、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及排放速率为 0.104t/a，0.0432kg/h，排放浓度为 1.662mg/m³，VOCs 的排放量及排放速率为 0.003t/a，0.0013kg/h，排放浓度为 0.051mg/m³，经大气稀释扩散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浓度排放限值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流延、注塑、覆膜、吹膜、印刷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及 VOCs，其中颗粒物的排放量及排放速率为 0.0007t/a、1.167×10⁻⁶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和排放速率为 0.162t/a、0.0675kg/h；VOCs 的排放量和排放速率为 0.005t/a、0.0021kg/h；经车间通风后，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排放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具有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1500m²/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可以吸附多种有机废气，吸附容量大等优点。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

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活性炭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在选用时需注意活性炭对不同有机气体分子的吸附是有选择的，需有很强的针对性，应选择由合适的原材料制作且粒度适宜的活性炭，或者根据需要选择 2 种以上的不同类型的活性炭混合使用。在合理控制废气在吸附装置内的停留时间、及时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的前提下，有机废气中的污染物可以得到较好的去除，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一般都在 50~90%。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故采用此工艺是有保障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就是在一级活性炭装置后，加装二级活性炭装置，以此来提高净化效率。由于活性炭在吸附饱和后其对废气的处理效果将大大降低，所以应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运行管理记录，以确保废气处理装置长期稳定达标。因此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流延、注塑、覆膜、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是有效、可行的。

3、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高度为15米。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3。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浓度限值要求，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经度	纬度					
DA001	流延、注塑、覆膜、吹膜	非甲烷总烃	115.105391	23.625444	15	0.6	26000	25	2400
	印刷	VOCs							

表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662	0.0432	0.104	GB31572-2015	100	/
	VOCs	0.051	0.0013	0.003	DB44/815-2010	120	/

(2) 无组织废气

表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0.0007	DB44/27-2001	1.0
流延、注塑、覆膜、吹膜	非甲烷总烃		0.162	GB31572-2015	4.0
印刷	VOCs		0.005	DB44/815-2010	2.0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流延、注塑、覆膜、吹膜	废气系统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385	0.270	0.5	1	立即停产，并对废气系统进行维修
	印刷		VOCs	0.321	0.0083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应立即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6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
		VOCs	1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第

			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
	VOCs	1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VOCs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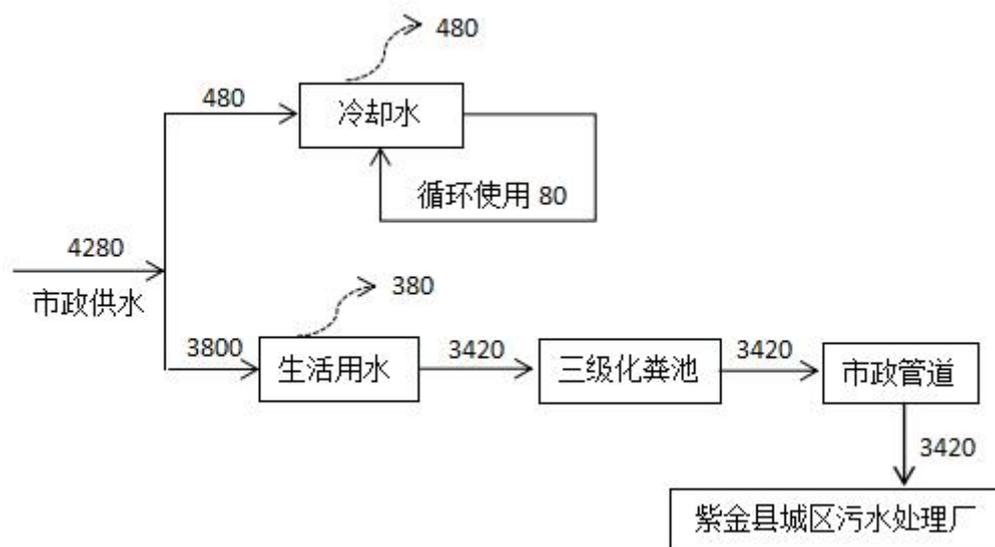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1) 冷却水

项目流延、注塑使用自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2台冷却塔，水量为 $40\text{m}^3/\text{d}$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1-2%（损耗以2%计算），则项目冷却水的补充用水量约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

(2) 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员 100 人，全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的用水标准，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国家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通用值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380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1.4\text{m}^3/\text{d}$ （ $3420\text{m}^3/\text{a}$ ）。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B 标准中较严者。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342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100
	产生量 (t/a)	0.8550	0.513	0.513	0.0855	0.342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120	20	25
	排放量 (t/a)	0.684	0.410	0.410	0.0684	0.086
	污水厂排放浓度 (mg/L)	40	20	20	8	3
	最终排放量 (t/a)	0.1368	0.0684	0.0684	0.0274	0.0103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防治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及动植物油等；

(2) 可行性分析

依托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紫金县紫城镇林田村，于2010年3月试运行生产，2010年6月正式运行，服务范围为紫金县城规划区，占地总面积4.7万平方米，总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5万吨/日，采用“A²/O微曝氧化沟”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林田水最终汇入秋香江。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属于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该污水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与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染物种类相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标。此外，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4m³/d，仅占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0.023%，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废水排放及影响情况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8，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

况详见表 4-9，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 4-10。

表 4-8 生活污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漆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量不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见表 4-9。

表 4-9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a)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b)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5°6'31.95"	23°37'53.92"	0.3420	紫金县城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	紫金县城	COD _{Cr} BOD ₅	COD _{Cr} : 40 BOD ₅ : 20

					区污水处理厂	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区污水处理厂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SS: 20 NH ₃ -N: 8 动植物油: 3
<p>a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XXX生活污水处理厂、XXX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p> <p>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0。</p>										
表 4-10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NH ₃ -N					--			
5		动植物油					100			
<p>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p> <p>(2) 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所见。</p>										
表 4-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00	2.28×10 ⁻³	0.684					
2		BOD ₅	120	1.37×10 ⁻³	0.410					
3		SS	120	1.37×10 ⁻³	0.410					
4		NH ₃ -N	20	2.28×10 ⁻⁴	0.0684					
5		动植物油	25	2.85×10 ⁻⁴	0.086					
全厂排放量合计		COD _{Cr}				0.684				
		BOD ₅				0.410				
		SS				0.410				
		NH ₃ -N				0.0684				
		动植物油				0.086				
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合计		COD _{Cr}				0.1368				
		BOD ₅				0.0684				
		SS				0.0684				

	NH ₃ -N	0.0274
	动植物油	0.0103

本项目为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分析评价，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工艺技术经济可行，可以达到相应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林田水最终汇入秋香江，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度 dB(A)
1	流延机	3	90
2	注塑机	10	80
3	覆膜机	1	80
4	切片机	2	80
5	切袋机	24	75
6	吹膜机	6	80
7	印刷机	3	85
8	混料机	2	75
9	打料机	3	85
10	冷却塔	2	85
11	空压机	1	85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生产车间内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80~85dB(A)之间。为确保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防震、隔声、消声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使用过程要加强维修保养，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噪声的产生；
 ④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午休时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

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机械噪声经上述治理和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项目生产车间所有噪声源叠加后源强为91.61dB(A)，经建筑物阻隔及减振后，噪声源强约为61.61dB(A)，夜间不生产，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项目厂界噪声经减震隔声及自然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3、声影响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总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声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13 项目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等效 A 声级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100人，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0.5kg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00kg/d，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0/a。采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2）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固废、不合格品等。

A、包装固废（06）：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袋、废纸等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0.5t/a。包装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B、不合格品（06）：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边角料以及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共约为6.5t/a，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包装固废与不合格品属于废塑料制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塑料制品业产生的废塑料制品，固废代码为292-001-06。

（3）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A、废油墨桶（HW49）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主要为废水性油墨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油墨桶的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水性油漆桶及废大豆油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应该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对其收集和暂存进行监管。

B、废活性炭（HW49）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流延、注塑、覆膜、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采用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50~90%，本项目取值为 60%，两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4%计，根据废气的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有组织（80%收集率）为 0.835t/a，则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56/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计算得项目所需活性炭量约为 2.24t/a。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需及时更换，则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56+2.24=2.81t/a。本次评价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每季更换量为约 0.70t。废活性炭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4，一般生产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4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3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季度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1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季度	统一收集后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表 4-15 生活垃圾及一般生产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30	交由环卫部门
2	包装固废	固态	一般固废	0.5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不合格品	固态	一般固废	6.5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包装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仓，一般固废暂存仓选址、建设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仓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选址、建设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同时建立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 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及危险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0.5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不合格品		6.5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0.03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5	废活性炭		2.81	统一收集后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及三级化粪池、各类污水处理池应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地下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该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防渗、防流失工作，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等过程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管理，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六、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生

产过程产生的水性油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I）。

生产系统危险性：

①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环境风险：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采用的能源均为电能，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可燃或易燃物质，在操作不当或故障时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及有害气体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扑灭火灾会伴随事故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会造成消防废水事故性排放污染事故，从而造成水体污染。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事故性排放，从而造成车间内员工及周围环境的污染。

③危险废物泄露环境风险：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可能会导致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如遇明火还有发生火灾的隐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则会污染地表水。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4-17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	<p>危险废物泄漏：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可能会导致废活性炭发生泄漏，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如遇明火还有发生火灾的隐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则会污染地表水。</p> <p>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事故性排放，从而造成车间内员工及周围环境的污染。</p> <p>火灾伴生/次生污染事故：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采用的能源均为电能，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属于易燃或可燃物质，在操作不当或故障时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及有害气体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扑灭火灾会伴随事故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会造成消防废水事故性排放污染事故，从而造成水体污染。</p>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和应急措施：

A、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分类存放，存放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计，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②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配备消防栓、应急沙、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③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B、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对废气集气罩、管道、两级活性炭设施定期进行检修。

②废气严重超标（如废气处理系统完全失效，明显闻到酸味）时，停止生产，直至排查并处理完事故问题。

③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从事生产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经相应岗位技能的培训。

④在确认发生毒气泄漏或袭击后，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C、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制定员工操作规范和管理规范，禁止在携带火种和在厂区内抽烟；

②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③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车间和仓库内应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可燃气体的累积。

④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沙土、沙袋等灭火防范设施，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

⑤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

⑥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区域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4、环境风险结论

虽然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事故，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将能有效地防范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危险废物等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并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VOCs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其中包装固废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做硬底化防渗措施，危废仓地面硬底化，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泄露液体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制度，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和科学管理，将能有效地防范火灾爆炸、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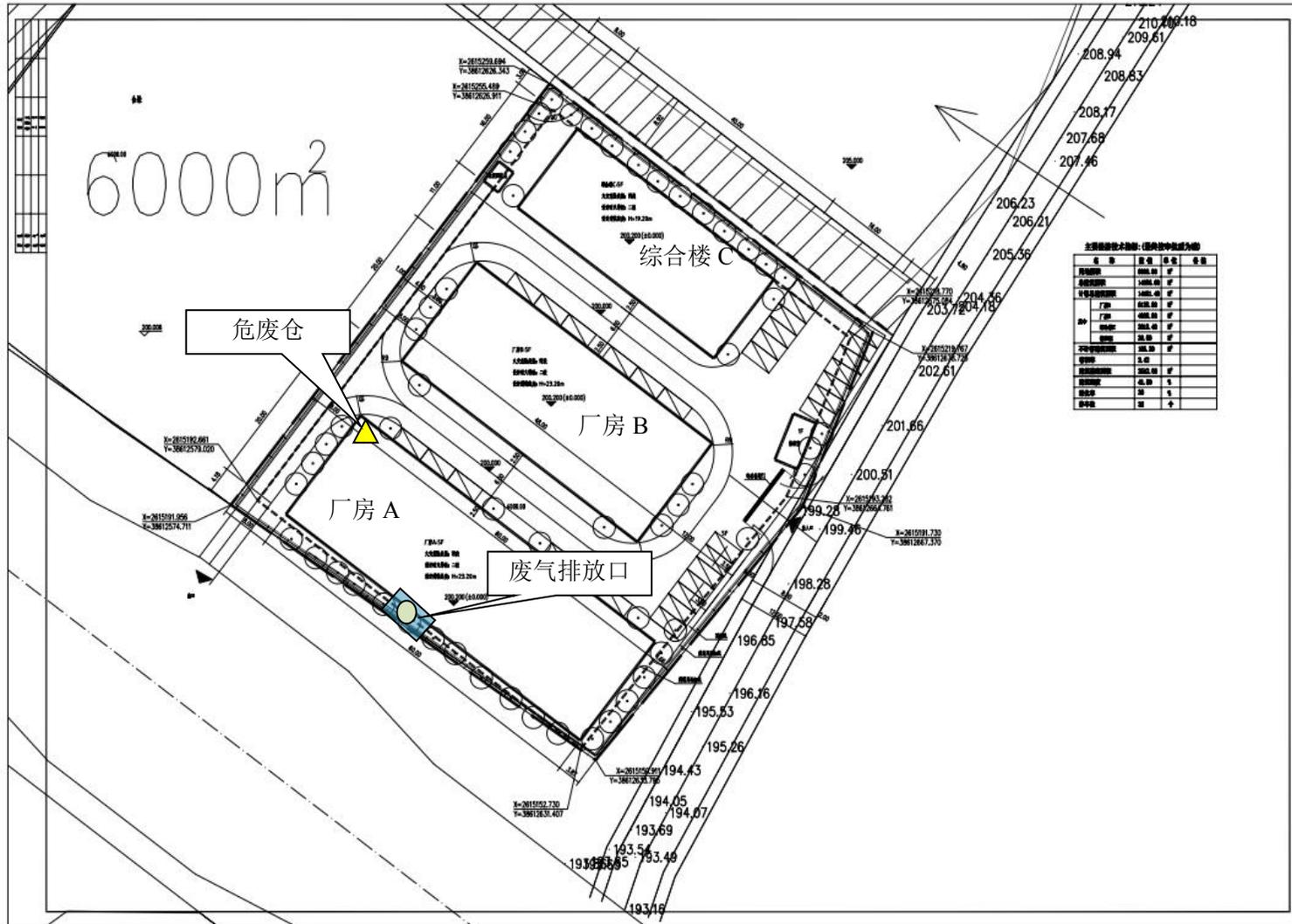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07t/a	0	0.0007t/a	0.0007t/a
	VOCs（非甲烷总烃）	0	0	0	0.274t/a	0	0.274t/a	0.274t/a
	食堂油烟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1368m ³ /a	0	0.1368m ³ /a	0.1368m ³ /a
	BOD ₅	0	0	0	0.0684m ³ /a	0	0.0684m ³ /a	0.0684m ³ /a
	SS	0	0	0	0.0684m ³ /a	0	0.0684m ³ /a	0.0684m ³ /a
	氨氮	0	0	0	0.0274m ³ /a	0	0.0274m ³ /a	0.0274m ³ /a
	动植物油	0	0	0	0.0103m ³ /a	0	0.0103m ³ /a	0.0103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0t/a	0	30t/a	30t/a
	包装固废	0	0	0	0.5t/a	0	0.5t/a	0.5t/a
	不合格品	0	0	0	6.5t/a	0	6.5t/a	6.5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废活性炭	0	0	0	2.81t/a	0	2.81t/a	2.8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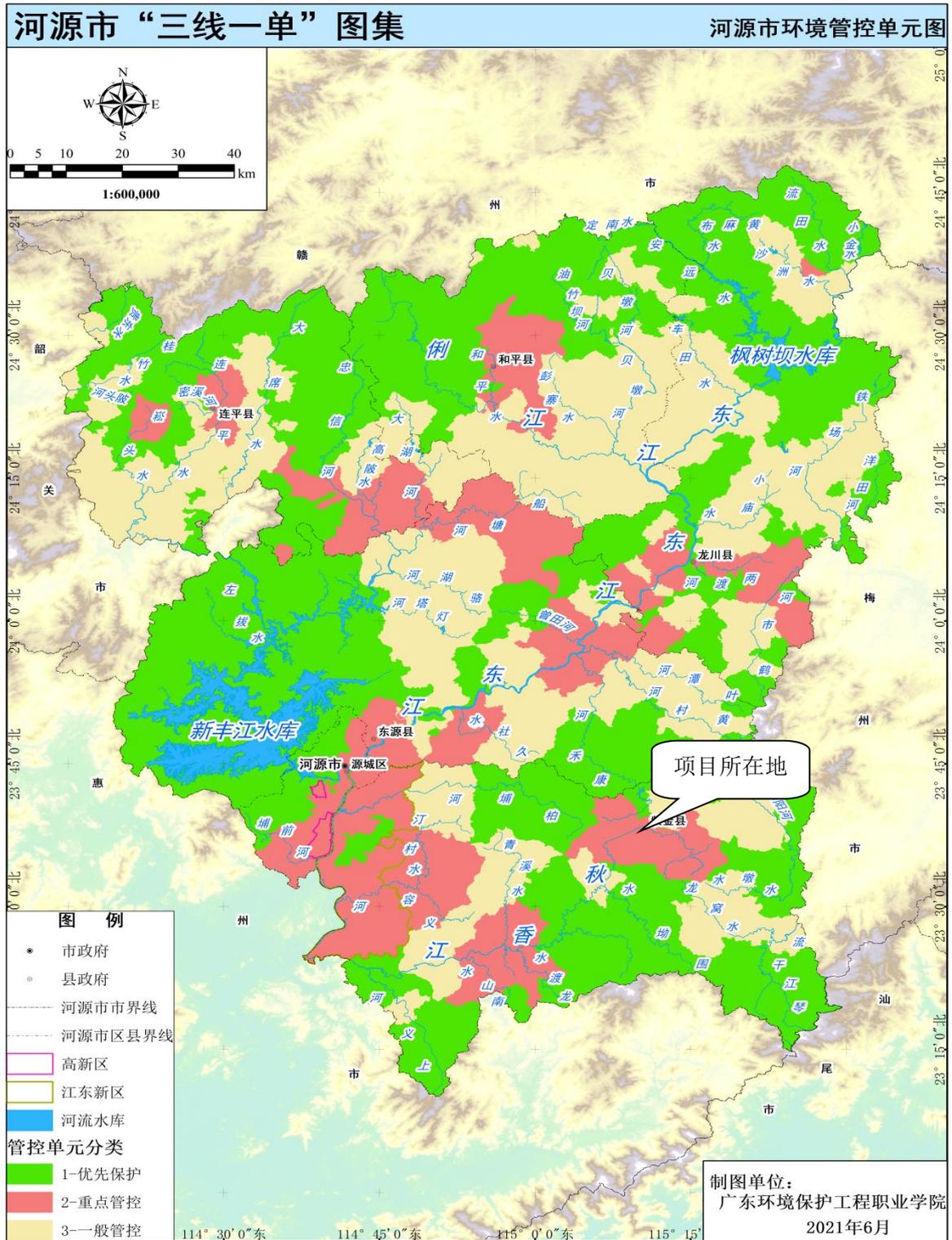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4 现场勘查图

	
<p>东面-大阳电工科技（河源）有限公司</p>	<p>北面-在建厂房</p>
	
<p>南面-金龙大道</p>	<p>西面-在建厂房</p>

附图 5 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1MA54W8KC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6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许义伦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包装材料、环保新材料、一次性口罩、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货物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住 所 紫金县紫城工业园兴安南路1号(河源博辉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登 记 机 关


2021年4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



附件 3 用地证明

证 明

兹有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落户河源市紫金
县紫城工业园 1-2 号地块。

特此证明

紫金县紫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1.10.19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膜、50 吨塑胶件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1 年 12 月



附件5 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代码:2112-441621-04-01-97649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270吨塑料膜、50吨塑胶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1-2号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586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5层厂房,1栋5层综合楼,并配套给排水、供压、供电等公辅设施。主要产品为生产塑料膜、塑胶件。预计年产270吨塑料膜、50吨塑胶件。主要设备有流延机组、注塑机、切袋机等共59台	
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6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6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12月
	备案机关: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1年12月07日
	
备注:项目建设需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好规划、用地、环评、节能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各职能部门应依法履行监管职能。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t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6 水性油墨 MSDS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1. 化学物质及生产厂家信息

产品名 视界 EDGE 系列油墨
公司名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 浙江.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 T310018
编制部门 技术部 研究一部
编制人 孙冠章
联系电话 +86-0571-88183228(8:00-16:30 北京时间)
传真 FAX +86-0571-88091144(全天)
公司主页 <http://www.hhink.com>
推荐用途 单张胶印机印刷用

2. 危害性辨识资料

GHS 分类	类别
皮肤过敏性	类别 1
致癌性	类别外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外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类别外

GHS 标签要素



警示语	警告
危险性、有害性信息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安全对策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272) 遭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作业场所。
应急措施	(P302+P352) 皮肤接触：用肥皂水反复清洗。 (P333+P313) 皮肤刺激及过敏：送医院就诊，根据医生建议进行治疗。 (P363) 遭污染的工作服再使用前必须进行清洗。
废弃	(P501) 油墨、包装容器的废弃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交由具有废弃物处置从业资质的单位处理。

3.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物质或混合物区分：混合物

化学品名	含量	Cas. No.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5~35%	-----
植物油 多种类	20~30%	
大豆油		8001-22-7
桐油		8001-20-5
亚麻油		8001-26-1
高沸点石油溶剂	15~25%	8042-47-5
颜料 多种类	10~25%	
黄色：颜料黄 12		6358-85-6
红色：颜料红 57:1		5281-04-9
蓝色：酞菁蓝		147-14-8
黑色：炭黑		1333-86-4
助剂 多种类	1~5%	-----

4. 应急措施

- 吸入： (P304+P340)吸入时迅速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以利于休息的姿势休息。
(P314)感觉不适时送医就诊。
呼吸困难时适量吸氧。
- 皮肤接触： (P302+P352)接触到皮肤时，用肥皂水反复清洗。
(P303+P361+P353)粘到皮肤（头发）上时，迅速除去受污染的衣物、鞋子等，先用肥皂水洗掉油墨，然后用清水冲洗或洗澡直至洗净。
(P333+P313)皮肤发生炎症或痒痒，送医就诊。
(P362)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 眼部接触： (P337+P313)眼部有持续刺激感时：送医就诊。
眼部接触时用水清洗15分钟以上，如戴有隐形眼镜则即时除去，送医院就诊，根据医生建议进行治疗。
- 误食： (P301+P330+P331)用水清洗口腔，不要进行催吐。
(P313)送医院就诊，根据医生建议进行治疗。

5. 消防措施

- 适用的灭火介质： 粉末、泡沫、二氧化碳、干沙。
- 不适用的灭火物： 切勿喷水。
- 特定的灭火方式： (P301)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移除火源。
迅速将容器转移到安全的地方。

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膜、50 吨塑胶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

受建设单位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委托,对《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膜、50 吨塑胶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膜、50 吨塑胶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1-2 号,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586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新建 2 栋 5 层厂房、1 栋 5 层综合楼,年产 270 吨塑料膜、50 吨塑胶件。

二、总体意见

该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格式和编写要求,内容较全面;报告表选用标准基本准确,对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基本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合理,提出的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

可行；建议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修改意见和建议

1、明确原料来源、薄膜规格、用途等。细化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的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符性。

2、核实非甲烷总烃源强，应优先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文件中相关行业的资料。

3、补充项目备案立项材料。

专家组：



2021年12月7日

附件 8 专家函审意见对照表

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塑料膜、50 吨塑胶件生产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意见	答复
1	明确原料来源、薄膜规格、用途等。细化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符性	已补充原料来源、薄膜规格、用途等。细化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符性(P1-2、P10)
2	核实非甲烷总烃源强,应优先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文件中相关行业的资料	已核实非甲烷总烃源强,应优先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文件中相关行业的资料(P25)
3	补充项目备案立项材料	已补充项目备案立项材料(P51)